**中国日用化学品优秀科技论文评选奖励办法**

**一、评选原则**

优秀科技论文的评选，重点突出论文研究工作的成果和创新性，评选工作遵循“依靠专家、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二、评选范围与奖项设置**

优秀科技论文评选分为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与非公开发表的论文两大类，论文报道内容包括表面活性剂及其原料、洗涤用品（包括洗涤剂、皮肤清洁剂、头发清洗剂及肥香皂等）及其专用助剂、个人护理用品（包括各类化妆品、护理品和口腔卫生用品等）及其专用添加剂以及香精香料等方面，已公开发表的论文应为近两年内发表在有正式刊号的正规刊物上的学术文章，非公开发表的论文为近两年内被内部刊物和会议文集等收录的文章，评选产生一、二、三等奖，各级奖励等级的论文篇数比为1︰2︰4。

**三、评选标准**

1、选题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

3、体现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4、材料翔实，文字表达准确。

行业介绍、综述等非科技研究型论文，不在评奖范畴。

**四、评选程序**

1、个人申请。论文作者提出申请，填写《中国日用化学品优秀科技论文申报表》，并提交有关申报材料。

2、单位推荐。由申请者所在单位根据论文有关的成果、论文的创新点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向论文评定办公室择优推荐。

3、论文评定审议推荐。由论文评定办公室组织进行论文评定审议，根据评选标准审核申报材料，研究提出推荐一、二、三等奖励名单，写出评审推荐意见，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科技委）。原则上论文评定审议推荐优秀论文的篇数控制在拟颁发奖励文章数的1.2倍以下；若无符合评选标准的论文，允许空缺。

4、科技委审核批准。召开科技委委员会议，对申报和推荐的论文和相关材料逐篇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差额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确定优秀论文一、二、三等奖的获奖名单，对获奖者进行表彰。

5、公示。优秀论文名单，由科技委推荐在行业相关网站上予以公示。在申报、评审、奖励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认定，即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

**五、奖励办法**

1、科技委负责筹集奖励基金，对优秀论文作者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2、优秀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两类论文交替评选。

**六、提交材料**

1、《中国日用化学品优秀科技论文申报表》；

2、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全文；

3、与论文有关的获奖证书及专利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上述材料统一用A4纸装订成册一式四份，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还。

**七、对于非公开发表的获奖优秀论文，科技委负责向相关的刊物上推荐采用。**

**八、科技委秘书处所在单位设立论文评定办公室负责具体的评奖事宜。**

**九、本办法由论文评奖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